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WZZC2020-J1-030024-GXDY

采购单位: 梧州市万秀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8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8
2. 竞标人资格	8
3. 竞标费用	8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8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8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9
6.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9
7.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
8. 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9
9. 竞标文件格式	9
10. 竞标报价	10
11. 竞标货币	10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1
14. 竞标的有效期	11
15.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
16. 竞标保证金	11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
18. 竞标截止时间、地点	13
19.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3
20. 谈判	13
21. 评标	14
22. 无效的竞标文件	15
23. 废标	15
六 签订合同	16
24. 成交结果公示	16
25. 成交通知	16
26. 合同授予标准	16
27. 签订合同	16
28. 履约保证金	17
七 其他事项	17

29. 解释权	17
30. 有关事宜	17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9
附表一：收件回执（格式）	42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WZZC2020-J1-030024-GXDY）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J1-030024-GXDY 采购计划文号：WXZC2020-J1-00169-001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4 万元

最高限价：30.4 万元

采购需求：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止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3 单元 904、905 房）

竞标人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的，方为报名成功。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3单元904、905房）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3单元904、905房）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11]181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号）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竞标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递交方式：服务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

户名：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370

开户行：建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万秀区司法局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居仁路57号鸳江大厦9楼919室

联系方式：梁小姐，15507741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3单元904、905房

联系方式：吴先生，18378458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378458200

2020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目录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J1-030024-GXDY
2	2.1 2.2	<p>竞标人资格及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10.2	竞标报价： 竞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4	竞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6	16.1	<p>竞标保证金的形式：由竞标单位基本帐户转账到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p> <p>竞标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p> <p>竞标保证金递交到如下帐户：</p> <p>户名：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p> <p>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370</p> <p>开户行：建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注： 1. 竞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标前到达以上账户，电汇或者转账支票必须注明“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账概不负责），本项目由采购人核实竞标人是否按时缴交竞标保证金，并出具书面意见交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之前经查实没有到账的，其竞标将作无效竞标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的递交，只接受竞标单位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退回亦只退回原汇出单位。对非竞标单位基本帐户汇出的款项一律不予认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竞标人的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7	18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9日15点30分</p> <p>递交竞标文件时要求竞标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竞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p> <p>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p> <p>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3单元904、905房</p>
8	20.1	<p>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9日15点30分整截标后</p> <p>谈判地点：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3单元904、905房）</p>
9	21.3	<p>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10	28.1	<p>履约担保递交形式：汇票或转账支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3%（四舍五入到佰位），由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梧州市万秀区司法局账户，电汇或者转账支票必须注明“竞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并到梧州市万秀区司法局开具到账收据。</p> <p>履约担保金在竣工验收后，凭履约担保金收据及采购人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p> <p>注：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29	<p>成交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p>
12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2. 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注：如竞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同时属于两个清单中的产品。</p> <p>3. 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p> <p>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竞标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含）的供应商，评标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功能加分。</p>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1.2 项目编号：WZZC2020-J1-030024-GXDY

2. 竞标人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竞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方法；
- (6) 竞标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人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和货物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或货物采购要求具有唯

一性的，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截止日期三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竞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1）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 竞标文件的编制

6.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如果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5.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6. 其它材料

8.2 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标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9. 竞标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竞标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

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质量、技术参数、产地、生产厂家、数量。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在考虑所承诺的优惠、服务方案、经营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报出唯一完整的报价及服务承诺。竞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10.2 竞标报价应为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计，包含采购、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安装、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3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4 竞标人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文件及最终谈判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货物，采购单位对其漏报的货物不追加任何货款。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1)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

(4) 竞标人 2020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者依法减免缴纳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竞标人 2020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若为新成立的，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竞标人提供依法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19 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开户行银行公章）（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

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8)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均为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竞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注：竞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

按照本须知第7条规定，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出具的厂家代理证及其他相关有效证明（如有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代理证及其他相关有效证明）；

(2) 进口货物进口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竞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其竞标保证金将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能要求对原竞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标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4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5 竞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16.2 交款方式：由竞标单位的基本户转账到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竞标保证金）。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单位名称”及“事由：WZZC2020-J1-030024-GXDY 保证金”（如有分标，请注明分标号），以免耽误竞标。

16.3 无论是何种交款方式，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必须在竞标截止当天之前缴纳到指定账户上。（请竞标人及时询问保证金是否到户，以免耽误竞标。）

16.4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5 竞标保证金的退付

16.5.1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向采购人递交“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后，采购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2 成交人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 ①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②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竞标文件的递交

17.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竞标文件袋样式由本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7.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竞标单位：_____
- (5)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拆封”

17.4 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袋无法装入竞标文件时，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5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6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

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地点

18.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0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整前。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3 单元 904、905 房），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9.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0. 谈判

20.1 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整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0.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20.4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20.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评标

21.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评标按以下程序进行：竞标文件初审、谈判、评审结论、评标价修正、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21.2 竞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竞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竞标人须知第 12、13 条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21.2.3 竞标人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从而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 竞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2)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本须知第 12.1 款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足额竞标保证金的；
- (5) 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 (8)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货物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通过对“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或竞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与彩页技术参数表述不一致的；
- (10) 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

21.3 谈判：谈判程序见本须知第 20 条款。

21.4 评审结论：根据竞标人商务、技术性和价格谈判结果，确定竞标人的响应程度，作出是否同意进入下一评标程序的结论。

21.4.1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1.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办法，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7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 无效的竞标文件

22.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2.2 属下列串标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其他情况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23. 废标

23.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 签订合同

24. 成交结果公示

24.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将谈判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4.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公示期后无竞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单位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本次招标失败。

27. 签订合同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中标的竞标人。

27.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成交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单位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 采购单位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单位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8. 履约保证金

28.1 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到采购单位账户。

28.2 签订合同，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3 单元 904、905 房

联系人：小梁 办公电话：0774-2031238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3、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视频设备、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4、特别说明：

4.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表中标“▲”或“★”号是指本项目主要产品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并作为产品设备性能的考核指标，竞标货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标注“▲”或“★”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若无法满足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万秀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需求单

序号	项目需求	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1	公共法律服务查询服务终端	尺寸：43 寸及以上、触控显示面板； 分辨率：≥1920×1080； 钢化玻璃 10 点电容触控； ★触摸方式：触摸屏响应时间≤2ms； ★显示效果：具有良好的亮度一致性和色彩一致性，灰度等级≥16 级，漏光度≤0.2cd/m ² ，且具备抗强光干扰功能，可抵抗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 95KLux 能正常工作； CPU：四核及以上； 内存：2G 及以上； 存储：8G 及以上； 系统：Android 5.1 及以上 HDMI：支持 HDMI 输出； SD：支持 SD 卡槽； USB：支持 USB2.0、USB3.0； RJ45：支持网口端输入； DC：支持 12V DC； 支持 WIFI、蓝牙；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无锐角安全设计，大 K 底座；	4	台	法援中心、城东所、下三云三所（角嘴、东兴、富民所）、夏郢所各个点均设置 1 台
2	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	落地式，高度集成一体机，防锈、防水、防腐蚀；一体化框架设计，材料坚硬厚实，不易变形；内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内部走线设计，美观时尚； 宣传屏：≥21.5 英寸，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60Hz 及以上，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4ms，主板：40A 及以上，内存：1G 及以上，内储：16G 及以上； 主控模块：android7.1 及以上，处理器：六核 64 位及以上，内存：4G 及以上，内储：16G 及以上； ★显示器：≥19 英寸全高清十点电容触摸 LED 显示屏（4:3）； ★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 及以上； ★显示屏亮度：≥350cd/m ² ； 供电方式：采用一块电源板集中供电； 热敏打印机：幅宽约 80mm，自动进纸，自动切纸； 打印机：A4 幅面激光打印机，纸盒容量 250 张及以上； 高拍仪：A4 纸拍摄幅面，500W 以上像素，USB 接口； 摄像头：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人脸抓拍，像素：≥200W，	4	台	法援中心、城东所、下三云三所（角嘴、东兴、富民所）、夏郢所各个点均设置 1 台

		分辨率：1920*1080 及以上，光学尺寸：1/2.7 英寸 COMS sensor 及以上，镜头焦距：3.3mm 及以上；（无畸变镜头） ★身份证阅读器：可识别二代身份证信息，支持 IC/ID； 二维码识别器：支持多维条码扫描； 麦克风：降噪麦克风； 音响：2.0 音箱及以上； 网络接口：板载千兆网卡，无线传输 802.11ac 无线网卡； 数据传输：读卡器/USB2.0、3.0/HDMI 高清视频接口；			
3	线材	HDMI 高清线、超五类网线等	4	批	

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成交工程不能再转包给第三方。
- 2、报价必须包括各项税费、货物价款、保价费、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 3、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4、各项货物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保质期为 1 年，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后再支付）。
- 6、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费用的 50%；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45% 合同款；剩余 5%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货物包装必须完好无损。
- 3、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专人负责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 4、货物在交货验收时必须附有合格证书并提供完备详尽的使用说明书。
- 5、货物在保质期出现质量或使用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含电话、微信、短信）起 2 小时内做出回应。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3、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八章 28. 执行“28.1 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到采购单位账户。

28.2 签订合同，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视评标价等于竞标报价，以提出最低最终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报价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竞标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竞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竞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依此类推。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WZZC2020-J1-030024-GXDY）

竞 标 文 件

竞标人： _____（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竞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内容	页码范围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其它材料	

一、竞标函（格式）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竞标报价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2. 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

项号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发标要求	竞标规格	偏离说明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四、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项目编号：
WZZC2020-J1-030024-GXDY]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性别：

年龄：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注：均为复印件，按竞标人须知要求放入竞标文件中。如满页，可自行增页。）

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粘贴处

售后服务承诺书

（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注：竞标人按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其它要求自行详尽描述，如需生产厂家进行售后服务的，请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

（注：按竞标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六、其它材料

（注：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表一：收件回执（格式）

（注：请竞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电子版邮件、更改通知纸质或传真时，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传至本采购代理机构。）

收件回执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_____（文件名称），共_____份，特此确认。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